

## 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6日，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保定市清苑区莲池南大街2536号，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circ}47'35.10''$ ，东经 $115^{\circ}28'47.94''$ 。项目位于厂区西南部，共建设2座筒仓，呈东西向布置，北侧为锅炉补给水车间、球仓，东侧为煤水处理车间，南侧为厂界，西侧为翻车机室，厂区西北侧107m处为荣军医院，北侧为农田、法兰厂，东北侧311m处为荣军医院门诊楼、煤场，东侧为大坑，380m处为建设北路，南侧为清苑货场，西侧为农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29日取得了保定市清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41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0.17%；实际总投资为41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0.1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与资料搜集，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情况：①环评要求筒仓实际高度为30m，实际建设中，筒仓实际高度为38m，②环评要求每座筒仓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中，为了达到更好的治理效果，每座筒仓顶部设置了2个出气口，每个出气口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每座筒仓的废气经由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由1根排气筒排放，2座筒仓的废气分别由2根排气筒排放，③新增3台卸料器，④在T2输送皮带中部新增一台除铁器，废铁外售。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上述变化情况均不在变动清单内，不属于重大变更，不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废水主要为输煤系统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h}$ ，主要污染物为SS，排入含煤废水处理间（含煤废水采用“沉淀池+絮凝+精处理”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输送通廊，废气主要为筒仓及转运站产生的颗粒物，筒仓全封闭，T1—T2转运站为半封闭，T2—T3为全封闭。项目建设2座38m高筒仓，每座筒仓顶部设置2套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筒仓及转运点废气，分别经1根排气筒排放，同时在各产尘点对煤料进行洒水湿润，并设水冲洗系统，定期清洗，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除尘器风机、梨式卸料器、活化给煤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除尘器风机采取基座减振措施，对生产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要求，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成员：

刘峰 刘红霞 张合 王治远 孙利军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和含煤废水处理系统煤泥，其中除尘灰产生量61t/a，煤泥产生量5.3t/a，全部作为燃料掺入煤中，废铁外售。

####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计算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产噪设备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废水主要为输煤系统冲洗废水，产生量为72m<sup>3</sup>/h，主要污染物为SS，排入含煤废水处理间（含煤废水采用“沉淀池+絮凝+精处理”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废气

经监测，1号筒仓出气口最大排放浓度为4.9 mg/m<sup>3</sup>，2号筒仓出气口最大浓度为8.2 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450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表5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0.3dB（A）~5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1dB（A）~49.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荣军医院、荣军医院住院部昼间噪声值在50.4dB（A）~51.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3dB（A）~44.1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和含煤废水处理系统煤泥，其中除尘灰产生量61t/a，煤泥产生量5.3t/a，全部作为燃料掺入煤中，废铁外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38t/a，小于环评报告中排放量0.616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表5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无外排废水，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要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本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孙波

2019年5月27日

验收组成员：

刘彦峰 高红霞 陈玉龙 孙立云  
张会 王洪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孙立	副经理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	18730228536
环评单位	王浩	经理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933932333
监测单位	孙立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351343804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合	项目经理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9109814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合	经理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910981400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刘庆发	工程师	河北大唐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933016168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刘峰峰	助理工程师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17749882731
专家	王志远	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13582240848
	王江	高工	衡水市环境监测中心	13833015330
	高红霞	高工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532265118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